

艾米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保密契約書

	艾米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上 人 仏 去 1 ·		
立合約書人:		

______施易劭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緣乙方同意為甲方服務並同意保守甲方之營業秘密,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共同遵守:

一、定義

本協議書所稱「營業秘密」係指乙方受僱或受聘期間所創作、開發、收集、所得、知悉,或經甲方標示「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之一切商業上、技術上、或生產上尚未公開之秘密,而不論其是否(A)乙方自行開發(B)以書面為之(C)已完成或再修改(D)可申請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例如:

- (一)生產方法、行銷技巧、採購資料、定價政策、估價程序、財務資料、顧客資料、供應商、經銷商資料,及其他與甲方營業活動及方式有關資料。
- (二)各發展階段之電腦軟體及所有相關文件。
- (三)發現、概念、構想、構圖、圖說、數據、產品規格、流程圖、製程、流程、模型、 模具以及專門技術。
- (四)甲方依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責任之第三人之營業秘密。

二、權益歸屬

- (一)雙方同意乙方於受僱或受聘期間,所產生或創作之構想、概念、發現、發明、改良、 公式、程序、製作技術、著作或營業秘密等。無論有無取得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 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其相關權利與利益均歸甲方所有。乙方並同意放棄著作修改權 及姓名表示權。
- (二)如乙方之發明與職務無任何關聯時,該發明專利權歸乙方享有,但乙方於從事之發明過程中有利用甲方之資源、設備或其經驗時,乙方同意甲方得無償實施該發明。但甲方無償實施該發明時,不得妨礙乙方自行處分該專利權。惟乙方自行處分該專利權時,亦不得妨礙甲方對該發明之實施。如乙方擬轉讓該專利權予第三人前,應先行以書面通知甲方,如甲方願依同樣條件承受,則乙方應同意以相同條件優先轉讓予甲方。
- (三)甲方對於乙方所為職務上之發明,應依甲方制訂之規章,予以合理程度之獎勵。

三、協助義務

如甲方就前條各項權利有於國內註冊、登記、訴願或其他訴訟之必要時,乙方應無條件協助甲方完成。

四、保密義務

乙方同意採取必要措施維護其於受僱或受聘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以保持其機密性,除職務之正常使用外,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論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均不得洩漏、告知、交付或移轉予第三人,或對外發表,或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利用該營業機密,但甲方或營業秘密之所有人,業將營業秘密對外公開或解除其機密性者,乙方亦同時解除該營業之保密責任。

五、競業禁止

乙方受雇於甲方期間及於**離職後兩年內**,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以自己或他人名義經營與甲方業務相同或類似之事業,或投資前述事業達該事業資本額或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 (二)對甲方現職員工進行挖角。

上述事業係指保險、精算相關之軟體開發事業。

惟於乙方受競業禁止約定而無從事任何工作期間,甲方應依勞工離職時一個月平均工資百分之五十,貼補乙方生活。若甲方選擇不支付前述之金額,則乙方不受本條競業禁止之約束。

六、他人營業秘密

非乙方前僱主之書面授權,乙方就其甲方之職務,絕不引用或使用任何專屬於乙方前僱主 所擁有之營業秘密。乙方並保證,不將他人未合法授權之營業秘密揭露予甲方,誤使甲方 使用或自行使用於職務上。

七、文件所有權

所有記載或含有營業秘密之文件、資料、圖表或其他媒體之所有權,皆歸甲方所有。乙方 於離職或甲方請求時,應立即交予甲方或其指定之人並辦妥相關手續。

八、告知義務

乙方應於簽本協議書時,告知其在簽本協議書前所擁有創作之各項發明、專利、著作、專 門技術以及其對他人依法令或契約所負之保密義務於受僱期間如有任何第二條所述各項 權利之產生或創作時,乙方亦應立即告知甲方。

九、違約

如乙方違反本協議書任何一條規定,乙方除應賠償甲方所受一切損害並全數返還甲方已給付之補償金外,甲方並願依其任職於乙方期間內**最高單月薪資之十倍**計算之全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賠償予乙方。

十、效力

本協議書部份條款無效者,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十一、生效日期

本協議書自乙方受僱甲方之日起生效,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十二、管轄

雙方同意本協議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關於本協議書或因本協議書而引起之糾紛,雙方應依誠信原則解決,如有訴訟之必要,雙方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本協議書第一審之管轄法院。

甲 方:艾米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志祥

統一編號:83170851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 號 13 樓

z 为: 施易的

身分證字號: 125651469

戶籍所在地: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

四段472號18樓

中華民國 [1] 年 06月 [4日

第3頁共3頁